兰考县人民路小学规划选址方案编制技术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乙　　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10 月 10 日

甲 方: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乙 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兰考县人民路小学规划选址方案编制技术服务工作，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工作。双方经友好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资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兰考县人民路小学规划选址方案编制技术服务工作。

第二条 工作内容

按照自然资源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工作管理相关要求，对兰考县人民路小学用地范围进行规划选址方案编制，按时按质编制规划选址方案成果，并组织材料上报。

第三条 工作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3.《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 ”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 ”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 号）；

4.《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 ”改革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19〕2 号）；

5.《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合并办理材料清单及文本格式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19〕23 号）；

6.《河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第四条 工作成果

1.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申请表；

2.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3.涉及项目用地范围线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现状地形图、建设项目用地范围与城乡规划关系图；

4.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5.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及踏勘论证报告。

第五条 编制进度

合同签订，乙方在甲方提供项目必要数据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相关材料编制工作。具体工期根据甲方工作需求可适当调整。

第六条 服务质量

顺利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建设用地规划选址方案编制成果。

第七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责任与义务

（1）指派专人，负责提供乙方资料清单所列的有关文件、图件、资料等；

（2）提供甲方掌握的同本项目相关的有关技术资料，并协调相关单位获取乙方所需要的其他相关资料、数据；

（3）协助乙方开展同相关单位的咨询、协调、现场调研工作；

（4）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2.乙方责任与义务

（1）出具项目需要的资料清单，对从甲方获取的资料进行双方书面确认，并对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2）为本项目安排具有足够技术水平的工作组和负责人，并在工作期间保证与甲方的沟通渠道畅通；

（3）按照双方认可的计划进度安排，按时完成受托服务工作，按时提交成果。

第八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总费用为：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2.支付方式：项目成果提交后20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项目技术服务总费用，即：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业支行

账　　号：410501679308098866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C9JMQ49J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　　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323837875

日　　期：　2023年 10月 10日